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18〕228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学院研究制定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3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增强全体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逐步实现教学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制度，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学院各项教学及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

第二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热爱教育事业，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教师职责，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遵守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践行“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高校教师师德标准。

第四条 树立“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高职教育理念，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主动投身教学改革，努力探索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五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

能，努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探索教学方法，掌握教育规律，勇于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水平。

第六条 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科研、服务等人才培养工作；紧跟行业或学科发展动态，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关心、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努力做到因材施教。

第二章 任课资格和条件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新进教师应当自进校之日起三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第八条 教师应使用普通话授课（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九条 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资格者。

第十条 新受聘教师岗位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跟听相关专业教师 1 门课程，通过帮助主讲教师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操作、进行课程设计等一个或多个教学环节锻炼后，经所在部门测试，考核认定其具备教学能力者，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由所在部门根据教学需要和教师任职条件，审查其授课资格后下达教学任务书；兼课教师由开课的部门根据教学需要和教师任职条件，审查其授课资格后聘请并下达教学任务书。兼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教师应熟悉所授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课程标

准，熟练掌握课程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学重难点，掌握较丰富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通读课程指定的教材及 2 至 3 种参考书。承担开设新课程任务或新受聘教师，开课至少应写出本学期该课程学时 1/4 以上教案，并做好实验实训操作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可以面向社会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课教师和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外聘教师经部门资格认定及试讲考核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审定备案，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注重对兼职教师的高职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等内容的培训，努力提高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五条 教师应熟练掌握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操作方法，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教学软件进行各种教学和管理活动。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学院组织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体现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规格和办学特色。

第十七条 各部门专业负责人应在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指导下，制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须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未经学院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八条 教师应熟悉所担任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过程中给

予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课程标准

第十九条 课程标准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某一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目标、考核评价实施建议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的依据。

第二十条 各部门课程负责人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修订）课程标准，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后实施应用。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课程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协助课程负责人不断完善和改进课程标准。

第三节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作为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教材的质量直接影响教学的效果。教材选用要符合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科学性和理论性。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在教材选用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近3年公开出版的高职高专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二）按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编写的校本教材；

（三）非高职高专教材须由所在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部门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选用。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需指定教材选用负责人，在教材征订单中准确填写选用教材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程序申报。

第二十五条 教材一经确定上报不得擅自更改，如的确需要变更，需由原教材选用负责人书面申请，部门审核，教务处

复核，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积极配合所担任课程的教材选用工作，并对其适用性和实用性给予意见和建议，保证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四节 授课计划

第二十七条 授课计划是执行课程标准的基本保证，是教师实施教学的具体计划和重要依据，是通过对学生基本情况的简要分析以及本学期教学任务和要求、教学指导思想、教学改革措施等，确定课序、教学目的、教学周数和教学时数、课内外实践性教学环节等，形成任课教师的教学进程表。

第二十八条 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进程的要求编制授课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核，部门负责人、教务处长复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执行。学期结束，每份授课计划须交所在部门保存备案。

第二十九条 教师编制授课计划时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授课计划的课程名称、内容必须与课程标准相吻合。授课计划学时与课程标准学时之间的误差应控制在 $\pm 10\%$ 的范围内；

（二）授课计划以学期为时段，按课程、按班级（含合班课）编制。单列的各类实验实训课程均视作独立的一门课程，须单独编制学期授课计划；

（三）新受聘教师开课前，应由教研室指定专人编制，或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编制；

（四）课程教学采用标准课时，编制时应根据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书、校历及实际情况，合理、科学地安排教学进程；

(五) 授课计划封面和内芯应规范填写。课程名必须写全称，授课班级的名称应统一使用学院进程表上的名称，课程总学时填写课程标准规定的课时数，本学期计划学时填写本学期的课时数（一般为双数），教学周数填写应当与教学进程表一致；

(六) 学期授课计划中的各栏目应规范如实填写，其中学期、课程名称、授课教师、适用专业、适用班级、本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周学时数、本学期教学周数、本课程总时数、学时分配等应与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数相符，教材名称应与批准选用的教材名称一致。杜绝任何简写或略写等方式；

(七) 编制说明一栏必须填写。填写内容包括：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学情分析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八) 授课计划表中原则上以 2 课时为授课单元进行编制，有特殊要求的可以 4-6 学时为一个单元，原则上不超过 6 学时。凡单列实践教学环节，可按天安排。实施项目教学的课程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以按 4 课时为授课单元进行编制，实践课计划以 2~6 课时为授课单元编制；

(九) 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不同班级应编制使用相同的授课计划。

第五节 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是学院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学院、各职能部门及系（部）应对影响教学质量的诸要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评价、反馈和调节，以确保学院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并达到学院教学质量目标。教师应自觉接受学院各级各层次对教学过程的调研、检查及质询。

第三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学期初/中/末教学检查、教育教学督导、质量控制监督、所在部门的检查、随机抽查、听课、教学评价、教学情况反馈等。教学质量监控形式以全面围绕教学各环节进行，各部门自查和学院抽查相结合、全面和重点相结合。

第四章 教师教学实施过程规范

第一节 备课

第三十二条 备课是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的基本保证，教师必须认真对待，努力将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素质教育思想贯彻到备课中，其主要包括：钻研教材、编写教案、设计教法等环节。

第三十三条 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的要求，结合教授课程的特点，以及学生的具体情况，深入钻研教材和相关参考书，理解所授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掌握课程目标要求和内容，明确教学重点与难点、深度和广度，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精选材料充实教学内容。

第三十四条 教师在钻研教材的基础上，要根据教学目的、内容、学生特点等选择最佳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要考虑用什么方法使学生掌握所讲知识，以促进其能力、品德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教案是实现教学大纲的具体细化而精心设计的授课框架，是任课教师为实施课堂教学而编写的以课时为单位的教学方案。教师课前应依据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精心构思教学设计，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所学专业的特点，合理选取教学内容，确定教学方法和手段，编制好每节课的教案(含

教案首页),使其具有导向、规划和组织课堂教学的作用。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下的教师,每学期至少要有一门课程是手工书写的教案。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授课前应对教学环境、实验实训设备、电教设备、教学软件、教具模型、教学挂图、教学仪器、工具材料等逐一检查和落实,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七条 课程标准相同的课程,教师应集体备课,资源共享,共同商议。

第三十八条 所有用于教学的材料(包括教案、教材、课件、实验资源等)均属于学院的教学资料,教师应妥善保存,以备学院抽查。

第二节 课堂教学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树立现代高职教育理念,探索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标,把传授知识、强化技能和素质培养有机结合起来,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质的养成。

第四十条 课堂教学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突出重点,化解难点,概念准确,逻辑严密,论证严谨,富有启发性,开拓学生视野。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授课进度应与授课计划基本一致,超前或滞后的幅度一般不应大于4课时。

第四十二条 教师授课时应携带教材、教案、授课PPT、学生记分册等教学资料,提前到达授课地点,做好准备工作,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

第四十三条 教师应着装整洁，仪表端庄，教态亲切自然。上课时应站立、使用普通话授课，表述简洁流畅，语言文明规范，声音清晰响亮，板书工整。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遵守课堂纪律，授课过程中手机等通讯工具应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避免对课堂教学的干扰，不得随意中断教学。若因教学需要教师或学生必须使用手机的，需报所在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教师上课开始，要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作业、实验实训、测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按照授课计划的进程上课，不得随意变动。在教学过程中应讲究教学方法，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参与度，重视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技术手段，以提高教学效果。

第四十七条 教师采用多媒体方式教学，应当以讲授为主，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为辅，以达到最佳教学效果。若因设备等原因影响多媒体授课，教师必须采用板书讲授，不得随意调、停课。

第四十八条 习题课要有明确的教学要求，着重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帮助学生掌握分析问题的正确思路和解题方法，培养逻辑思维能力。习题课教师要坚守岗位，不得把习题课改为自习课。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主动参与各项教学改革实践，结合课程特点，积极推动项目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的应

用，将做中学、做中教等现代高职教育理念落到实处。

第五十条 教师应严格考勤制度，教育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理论课堂教学的每次课应以学生起立为开始环节，课后应认真填写教室日志。凡缺课时间超过课程教学总时数 1/3 者，教师应于考试前两周以书面形式报所在部门审核，教务处备案，取消该生参加本课程期末考试资格。

第五十一条 学期结束前，教师应认真、及时、如实地整理所授课程的教学资料，其中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学生作业样本（3~5 本）、实训指导书及任务书、学生实训总结、听课记录本等资料报所在部门审核、归档。

第五十二条 教师要重视课堂授课艺术，重视教学效果的反馈信息，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指导和培养，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第三节 课外指导和作业

第五十三条 教师有效指导学生开展和完成课外学习任务，是完成教学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课外学习指导应当注重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技能的能力和习惯。

第五十四条 教师必须依据授课计划确定的课外作业量要求（每门课程当天作业完成的时间，应以班级中等程度学生 30 分钟完成为准）按时布置作业或活动，布置适量作业，布置作业次数不少于该课程上课次数的 2/3。若班级人数少于或等于 30 人，布置的作业需全部批改；若班级人数超过 30 人，布置的作业批可改 50%。

第五十五条 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正确，注明批

阅时间，并评定和记载学生的作业次数和等次，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并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对适合运用网络手段布置、提交作业的课程，鼓励逐步实施网上布置、提交作业。

第五十六条 教师在批改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中的共性问题，要采取适当的机会和方式及时指正。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录，并且向全班学生做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按时独立完成作业，凡作业上交次数少于 2/3 者，教师应于考试前两周以书面形式报所在部门审核，教务处备案，取消该生参加本课程期末考试资格。

第五十八条 教师布置作业的类型：理工科类课程作业以习题练习为主，文科类课程的作业，可以为阅读名著、分析案例、撰写论文、读书报告及其它研究型问题等。项目化等教改课程除完成相应的信息收集与处理、方案制定、项目报告等课外作业外，也应布置不少于课外作业总量 30% 的相应习题（或分析案例、撰写论文等）。

第五十九条 教师应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做好辅导、答疑工作，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答疑的时效性与覆盖面。

第六十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开展有效的第二课堂活动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教师有义务承担经

学院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各类技能竞赛等活动的指导工作，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备。

第四节 实践教学

第六十一条 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实践教学一般分为实训（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六十二条 实训（验）指使用校内实验实训场所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担任实训（验）教学的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或实训（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训（验）教学，开课前要拟定实训（验）教学方案和实训（验）教学计划，不得擅自减少实训（验）项目、学时和内容。确因实训（验）条件或其它情况限制而需要修改的，必须提交实训（验）项目变更申请，由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实施。

第六十三条 实践教学时要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担任实训（验）教学的教师根据实训（验）安排，制订授课计划；根据实训（验）课程标准、具体项目，选定或编写合适的实训（验）教材或指导书，建立实训（验）环节考核体系及评分标准。集体备课，编写实训（验）课教案，规范实训（验）教学内容；

（二）教师应提前告知学生所要进行的实训（验）项目，并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做好预习或准备工作，充分理解实训（验）原理与操作规程，了解安全注意事项；

（三）实训（验）开始前，教师必须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

和安全措施，打开实训（验）室所有通道的门，并要求学生必须穿实训服，对未穿实训服的学生应停止其进行本次实训（验）。对学生进行实训（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不受损害，示范操作规范熟练；

（四）担任实训（验）课的教师进入实训（验）室必须做好实训（验）的预做准备，全面把握实训（验）中可能遇到或出现的问题；做好或检查仪器、设备、试剂、材料等各项准备工作；

（五）实训（验）进行时，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不得擅自离开指导岗位；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训（验）室纪律和规则，指导学生规范使用仪器设备和器材；及时解决学生在实训（验）中所遇到的问题，观察和记录学生技能掌握情况；

（六）实训（验）完成后，教师应督促学生写出科学规范的实习实验报告，及时认真批阅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讲评，并根据课程考核要求评定实训（验）成绩。课程中的实训（验）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对单独开设的实训（验）课程，应单独评定并记载成绩。成绩评定要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做到客观、公正；

（七）实训（验）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检查仪器设备情况和使用记录填写情况，组织学生做好实训（验）场所的整理、整顿与清扫工作。及时做好损坏的仪器设备登记工作，并上报所在部门，及时维修。如果因学生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坏的，协助学生办理有关赔偿事宜；

（八）担任实训（验）的指导教师负责实训（验）报告及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

（九）积极开展实训（验）教学方法、实训（验）技术、实训（验）装置改进等方面的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实训（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设满足职业教育要求的新项目、综合性项目，加强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十）在易燃、易爆、有毒、有电、高温及机械加工等操作场所，教师必须了解安全防范措施，熟练掌握相关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参与相关部门举行的消防演习。

第六十四条 实习使用校外实训基地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如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各部门应执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要求，落实实习单位，选派实习领队和指导教师并加以严格考核。应指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较熟悉、有一定组织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应坚持专业对口、讲究实效、立足本市、就近安排、地点相对稳定的原则选择实习单位。实施教学时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既可以班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将学生班级分为若干小组分散进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实习，都应满足实习标准要求，保证实习质量，不得放任自流；

（二）实习领队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践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所在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以保证实习指导的质量；

（三）各部门必须在前一个学期确定好实习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应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

熟悉情况，对实习工作中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工艺流程、操作技术、指标参数、安全措施等应有深入的了解，制订实习实施计划；

（四）实习计划内容应包括：实习名称、班级名称、实习性质、目的任务、地点、实习内容、组织方式、进程安排、实习要求、学生分组情况、安全注意事项、任课教师姓名、计划制订日期等；

（五）实习出发前，专业教研室应组织实习动员，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强调组织纪律和实习安全；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介绍实习计划。指导教师实习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场所。必须保持与学生的交流与联系，关心学生在实习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耐心进行辅导和答疑；

（六）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场地劳动保护和安全要求，要求并督促学生穿戴必要的工作服、工作帽，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措施，督促学生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指导、严格管理，以身作则；

（七）实习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做好实习记录，写好实习日记。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的；定期与实习单位沟通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帮助和指导，保证实习任务的完成；

（八）实习结束返校前，做好与厂方的交接工作，并将学生的休息和工作场地打扫干净，维护学院的良好形象；

（九）认真指导学生书写实习报告，组织实习考核，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遵纪情况、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的质量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实习结束后，组织学生召开总结会议，认真撰

写实习工作总结；

（十）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所用材料的领取和发放，负责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总结报告、实习成绩记录和实习记录、考核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六十五条 课程设计(含测绘等)是培养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进一步提高运算、绘图和使用技术资料技能的重要环节。实施时要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课程设计的内容应保证达到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要求。课程设计题目要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每次设计题目的类型不宜过多，每个教学班可拟 1-4 道题,但可以给每个学生不同的数据；

（二）教研室负责课程设计全面组织工作，根据需要可建立课程指导小组，尽可能稳定指导题目。指导教师应在设计开始前两周准备好设计任务书，并做好一切必要资料准备工作；

（三）指导教师必须熟练掌握设计内容方法，在设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答疑和检查进度，并注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观点与设计思想；

（四）设计开始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动员和具体安排；课程设计中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使学生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得到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

（五）课程设计完成后，应进行考核或适当的答辩工作，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成绩评定，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第六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学习、实践、研究与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时要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应精心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课题任务书，安排指导教师，协调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拟定任务书，明确主要参考资料或社会调查内容，规定应完成的资料查询、文献综述、实验数据获取等；

（三）指导教师应负责指导学生开题，开展调研、实验（社会调查）等各项工作。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中，必须按规定保证指导答疑的学时数，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在学生答辩前，对毕业设计（论文），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统计资料、社会调查报告、图纸等进行严格审查，认真填写考核评语；

（四）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各专业应成立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和成绩评定；

（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所有资料由各部门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整理归档。

第五节 课程考核

第六十七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重

要基础课和重要专业课一般为考试课。

第六十八条 课程考核分日常测试、期末考核等形式，可采用笔试、机试、答辩及开卷、闭卷、实训（验）等。日常测试由任课教师安排时间进行，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第六十九条 课程考试命题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类型可为填空、选择、判断、简答、计算、分析、论述、设计、综合等多种题型。

第七十条 复习备考期间，教师不得泄露考题，不得在考核中给学生以任何提示。试题在使用前必须保密，命题和试题印刷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七十一条 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遵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试卷版面设计模板》，在考试前三周拟制 A、B 两套试卷，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但不能雷同，其中一套试卷作为备用。在试卷首页上方标明试卷适用班级、考试形式（开卷或闭卷）、班级、姓名、学号、题号和实得分等，在页脚处注明“第*页共*页”。

第七十二条 教师根据拟制试卷，如实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试题拟题审批表》、《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试卷印刷单》中各项内容，并签字，报教研室主任审核、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七十三条 授课教师将拟制试卷、拟题审批表和试卷印刷单于考前三周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期末考试卷的抽取与印刷工作。

第七十四条 课程期末考核笔试时间为 100 分钟。

第七十五条 考试阅卷要尽量采用集体阅卷、流水作业方式，依据评分标准，采取加分制形式进行评分，试卷上必须注明评阅人姓名。阅卷过程中出现批阅更正，必须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字。

第七十六条 课程总评成绩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实验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等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重一般不得低于 60%。综合评定成绩具体构成比例应当依据学院相关考核要求确定。

第七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及其它有关事宜，参照《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陕机电职院发〔2018〕190 号）中的《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执行。

第七十八条 教师必须在考核结束后 1 周内将总评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并将班级记分册、期末考试试卷及试卷分析交教务处审核、归档。

第七十九条 学生成绩一旦上报，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试卷评阅确有差错必须改正时，须由有关教师写清原因，经教研室主任、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改正。

第五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八十条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于社会公德宣传活动。

第八十一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如特殊原因需要调课的，任课教师需如实填写

《调课申请单》，经教研室主任、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自行调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二条 教师依据《调课申请单》补课，应及时在《教室日志》上标注清楚。

第八十三条 教师上课前应组织学生将手机按照学院有关规定集中存放，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第八十四条 教师应有监考的义务和责任，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认真按照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照要求装订试卷，并将考试试卷、考场情况记录单等资料交教务处。

第六章 奖 惩

第八十五条 教师应遵守本规范，并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科技创新活动以及指导学生社团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学院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奖励记录记入教师本人档案，供晋升教师职称时参考。

第八十六条 教师违反本规范，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造成教学事故的，应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处罚材料记入教师本人档案。

第八十七条 学院每年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各部门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教学效果较差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对无法胜任教学工作岗位要求的人员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未尽事宜，经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